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0	2
二. 会议安排 .....	11-18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议 .....	19	6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	20-126	6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21-51	6
第四部分. 裁决 .....	52-126	12



## 一. 引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年6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年6月1日至12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sup>1</sup>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应否和能否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问题，总体上认为现在就应该对各国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示范法”）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上取得的大量有益经验展开评估，在委员会这个普遍性论坛上，对有关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能否得到接受进行评价。<sup>2</sup>在讨论该议题时，委员会对其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拟议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再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所采取的形式既可以是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也可以是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sup>3</sup>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定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其案文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变得较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保证将认真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议题。<sup>4</sup>

4. 有与会者指出，可否仲裁的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也应给予优先考虑。据指出，应由工作组来考虑究竟是笼统界定可予仲裁的事项，并视可能择要列举以作示例，还是在拟订有关可否仲裁问题的立法条文时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有与会者指出，对在不动产、不公平竞争和破产方面可否仲裁问题加以研究可以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有与会者告诫，可否仲裁的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对后者加以统一界定又极为困难，而事先确定一个清单，列举可以仲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3/17），第235段。

<sup>2</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4/17），第337段。

<sup>3</sup> 同上，第338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84段。

裁的事项，又或许会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sup>5</sup>

5. 会上提到的可列入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其他议题包括网上解决纠纷提出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如果结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等其他文书来解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便会发现该仲裁规则已经考虑到网上环境下产生的若干问题。未来工作的另一个议题是破产领域的仲裁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反申请禁令对国际仲裁的影响。另一个建议是考虑对《纽约公约》第一条第(1)款使用的以下概念加以澄清，即“公断裁决，因在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做成者”或“公断裁决经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认为非内国裁决者”。据说这些概念令某些国家的法院无从断案。委员会还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建议，委员会可在促进合同纪律、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在该行业执行裁决方面开展工作。<sup>6</sup>

6. 委员会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工作组可同时处理若干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重新开展其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可否仲裁问题也是工作组应当审议的一个议题。关于网上解决纠纷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将该议题列入其议程，不过至少在最初阶段应结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来审议电子通信所涉问题。<sup>7</sup>

7.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通过以来尚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并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这一点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sup>8</sup>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支持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纠纷标的的通用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胜过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纠纷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的问题，还有待工作组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sup>9</sup>

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对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并请委员会就工作组在完成关于《规则》的现行工作之后是否应较为深入地审议依据条约进行仲裁的具体问题及如果审议又将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向其提供指导。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列入依据条约

<sup>5</sup> 同上，第185段。

<sup>6</sup> 同上，第186段。

<sup>7</sup> 同上，第187段。

<sup>8</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174段。

<sup>9</sup> 同上，第175段。

进行仲裁的具体条文，工作组今后就投资者与国家间的纠纷而开展的任何工作都不应耽搁其完成对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至于时间安排问题，委员会商定，依据条约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纠纷进行仲裁的工作保持透明的问题值得今后审议，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现行修订工作后，应立即优先处理这一问题。<sup>10</sup>关于这类未来工作的范围，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商定应当确保投资者与国家纠纷的解决保持透明度。委员会认为，正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所称（A/CN.9/646，第 57 段），未来工作应当处理将保持透明作为投资者与国家间纠纷仲裁力争实现的一项可取目标的问题。关于任何未来工作所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依照条约进行仲裁方面设想会有各种可能性（同上，第 69 段），包括编拟示范条款、专门规则或准则等文书、在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后增补一个附件、拟定单独的仲裁规则或由某些具体条约加以采纳的任择性条款。委员会决定，现在就对依据条约进行仲裁的未来文书所应采取的形式问题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应当让工作组在这方面享有广泛的斟酌决定权。<sup>11</sup>

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扩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职责范围（A/CN.9/665，第 47-50 段）。<sup>12</sup>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不应改变 1976 年版《规则》所设计的关于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现行机制。<sup>13</sup>与会者强调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包含一项缺省规则，大意是选出一个机构作为缺省指派当局，而且《规则》将其确定为向当事人直接提供协助者。<sup>14</sup>

1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商定请委员会给予充足的时间来完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以便使《规则》修订本的案文草案在成熟程度和质量上能够达到要求（A/CN.9/669，第 120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考虑到《规则》的国际影响，应当花费必要的时间达到贸易法委员会的高标准，并表示希望工作组完成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以便能够在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最后审查并通过修订后的《规则》。<sup>15</sup>

## 二. 会议安排

11.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亚

<sup>10</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3 段。

<sup>11</sup> 同上，第 314 段。

<sup>1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A/64/17），第 292 段。

<sup>13</sup> 同上，第 293 段。

<sup>14</sup> 同上，第 297 段。

<sup>15</sup> 同上，第 298 段。

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立陶宛、毛里求斯、荷兰、阿曼、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3.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14.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南锥体市场和常设仲裁法院。

15. 工作组邀请的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纽约市律师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国家与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学会、欧洲公司律师协会、欧洲法学生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美洲律师协会、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校、瑞士仲裁协会和国际律师联盟（律师联盟）。

16.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Iftikharuddin Riaz 先生（巴基斯坦）

1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55）；(b)秘书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说明（A/CN.9/WG.II/WP.151/Add.1、A/CN.9/WG.II/WP.154 和 A/CN.9/WG.II/WP.154/Add.1）。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1/Add.1、A/CN.9/WG.II/WP.154 和 A/CN.9/WG.II/WP.154/Add.1）的基础上继续对议程项目 4 进行审议。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

###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20.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了对规则订正草案第 18 至第 26 条的二读（A/CN.9/669），并商定根据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修订建议（尚需酌情在 A/CN.9/WG.II/WP.154 和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中加以补充）继续就《规则》的修订进行讨论。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 27 条

21. 工作组决定，载于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中的第 27 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工作组注意到，有一国代表团就第 27 条关于在今后的届会上对专家的质疑提出一份建议。

##### 不履行责任

###### 第 28 条

###### 第(1)(a)款

22. 会上认为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1)(a)款的范围太有限，该款规定，“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否则在申请人未能提出申请书的情况下自动终止程序。会上认为该款未能涵盖下述情形：尽管未能提交申请书，但有争议的问题可能仍需由仲裁庭裁定，特别是考虑到所涉及的其他当事人的利益。还指出，鉴于仲裁实践已经表明经常发生申请人提出骚扰性申请这一事实，仲裁庭可能需做出具有定案效力的裁定。还指出，第(1)(a)款中关于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说法可能不够宽泛，应当明确指出，在仲裁通知答复中提到的反请求可以构成第 28 条第(1)(a)款所指的提出的充足要件。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提议把“submitted”（“提出”）改为“made”（“提出”）。还建议在第(1)(a)款结尾处添加以下词语：“被申请人也可要求仲裁庭裁定申请人请求的实体，并要求仲裁庭裁定根据当时的情形如此行事是否妥当”。

23. 会上表达的关切是，如果还没有提交第 28 条第(1)(a)款所规定的申请书，仲裁庭难以就实体问题作出裁定。会上表达的其他关切是，在有些法域，在还没有提出申请书的情况下任何没有事实基础的驳回都可予以撤销。对此有与会者解释说，如果当事各方已经完成了提交事宜，或许足以使仲裁庭能够裁定某些问题，如管辖权事项或费用问题等。

24. 为了拓宽第 28 条第(1)(a)款的范围，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一种建议是，扩大仲裁通知的强制性内容，以便使仲裁庭在即使没有提出申请书的情况下也可以就实体问题做出裁定。另一项建议是，把“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这段词语改为“除非尚有其他问题有待裁定”。有与会者建议明确指出，只有在被申请人提出请求时仲裁庭才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采取的写法可以是“除非被申请人需要将其他问题交付审议”，或是“除非被申请人需要将某些事项交付裁定”。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条建议没有把共同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可能提出的请求包括在内，或许可取的做法是采用可保持该款灵活性的措词。关于这一点，会上提议按下述写法添加词语：“除非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另有请求”，或是“除非当事各方提出任何可能需要裁定的事项”。对于上述某些建议中所使用的“其他问题”或“其他事项”这样的措词，还有与会者可能认为过于模糊，建议不如采用下述写法：“具有仲裁庭可能考虑的定案效力或其他已经认可的问题”。

25. 还有一项建议是为仲裁庭提供自由裁量权，由其决定是终止还是继续执行程序，并按下述写法加入一条规定：“除非存在任何可以裁定的事项，而且仲裁庭认为应当如此行事。”有与会者提议在该建议“事项”一词前面加上“存留”的字样，以便明确，有待处理的事项是当事各方最初列入仲裁通知及其答复中的那些事项。据指出，一些国际仲裁中心的规则（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6.3 条）对仲裁庭的广泛裁量权作了规定，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参加或未能参加仲裁的情况下决定如何行事。但是，对于为仲裁庭提供广泛的裁量权是否妥当，有与会者提出疑问，据指出，应当为被申请人提供某种保障，以便在提出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仍然能够对其进行审议。针对这一关切，有与会者提议按下述写法添加措词：“除非被申请人已提交答复，并且存在着任何需做出裁定的事项”。

26.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改写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1)(a)款，以便在申请人未能提出申请书的情况下，使仲裁庭的权力不再限于为终止程序而下达驳回令。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建议改写这段案文，提交今后届会审议。

#### 第(1)(b)款

27. 有与会者指出，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1)(b)款的措词同 A/CN.9/WG.II/WP.154 号文件所载订正规则草案新的第 4 条第(3)款的措词有不一致之处，它们所涉及的问题都是被申请人未能针对仲裁通知提交答复。为了使这两个条款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4 条第(3)款的最后一句，或者在新的第 4 条第(3)款的结尾处添加“与第 28 条第(1)(b)款相一致”。

这些建议未得到支持，据认为，仲裁庭以其认为符合《规则》——其中包括第 28(1)(b)条——的适当方式行事，是不言自明的。

#### 第(2)款

28. 工作组决定，载于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中的第 28 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3)款

##### 位置

29.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3)款涉及一方当事人未能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书面证据的情形，会上对于是否应将该款放在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所载订正规则草案第 27 条（“订正第 27 条草案”）（1976 年版《规则》中为第 24 条）提出疑问。据指出，订正第 27 条草案涉及一般证据事项，而第 28 条第(3)款涉及仲裁庭请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权力。因此，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将第 28 条第(3)款放入订正第 27 条草案。据指出，解决投资纠纷国际中心的仲裁程序规则（“解决纠纷国际中心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3)款中载有一条相应的规定，与关于证据的一般原则有关。

30. 会上还提出其他看法，认为既然第(3)款涉及不履行责任情形，还是应当将其放在第 28 条中。有与会者从实际考虑提出，把该款挪入关于证据的条款可能会造成混乱，因为该款本来就应放在关于不履行责任的条款中。另据指出，似乎并没有什么十分必要的理由要改换第(3)款的位置。

31.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未能就第 28 条第(3)款改列订正第 27 条草案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第(3)款仍应放在第 28 条中。

“又不就其不提出书面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

32. 据指出，第 28 条第(3)款提及这种情况，即当事一方未提出证据，又不就其不提出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但该款完全没有提到当事一方在有充分理由不提出证据时未提出证据的情况。建议要么删除该款，要么增加一项规定作为补充，说明在当事一方未提出证据而又没有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做出不利的推论。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明确说明当事一方未提出证据本身可否当作对该当事方不利的证据。还指出各法域对此问题采取不同的做法，《规则》可就该问题提供更多的有益指导。支持这些建议者寥寥无几。指出这样做将使阐明未提出证据的后果的规定没有必要地复杂化。还指出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所载订正第 27 条草案已经处理了评估证据重要性的问题。又指出现有条文为仲裁庭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没有造成任何困难，并且反映了当前的做法。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开庭终结 第 29 条

### 第(1)和(2)款

34. 据指出，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9 条第(1)和(2)款给人造成的印象是，只有在未进一步提出任何证据或文件的情况下仲裁庭方可审结，就此所作的解释是，这并非该规定的本意，因为不然当事方便可通过提出不必要的证据或文件而延迟仲裁的进行。有时当事一方试图拖延程序，不断提出进一步的证据，为对付这类情况，仲裁庭需要比第 29 条目前所载的更多自由裁量权。为处理这种情况，建议将第(1)款中“如果没有”几个字改成一种表述，明确提到仲裁庭对于证据可否采信规则的自由裁量权，或者在“没有”之后添加“仲裁庭认可的证据”几个字。对此，指出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7 条订正草案第(4)款已经就仲裁庭“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采信以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规定，因此没有必要在第(1)款中进一步说明。

35. 还指出第 29 条没有反映现代做法，建议删除整个第 29 条。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36. 另一项关于修改第 29 条的建议是将第 29 条中的“开庭”一词改为“程序”。解释说第 29 条作此修改不会导致与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8 条第(1)(a)款不一致，因为第 28 条第(1)(a)款提及程序的“终止”，而第 29 条第(1)款随即提及程序的“终结”。与会者对该建议发表了不同看法。

37. 赞成该建议者指出，“程序”一词比“开庭”一词更为广泛。在这方面，指出第 29 条的内容实际上是指辩论的终结。还指出用“程序”一词取代“开庭”将解决《规则》英文本和法文本之间的任何不一致，因为法文本提到的是辩论的终结（“clôture des débats”）。还指出这样修改即为对《规则》适应现代需要的一个有益的修订，能使其与《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瑞士规则》”）和《国际商会规则》等所用术语相一致。

38. 反对该建议者指出，这样修改可能造成与《规则》中更广义地提及“程序”的其他条文不一致，并因为“程序”这一较为广泛的概念而在实践中造成困难。作为例子，有与会者询问如果第 29 条指的是程序终结，那么《规则》第 41 条第(2)款提及的“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交存补充款项的权力是否仍然理解为在开庭终结之后也适用。指出在《规则》中“程序”一词比“开庭”一词含义更为广泛。还指出对于《规则》所有潜在使用者来说，“终结”与“终止”之间区分不明显。提醒工作组注意其任务是只有在理由充分时才可修改《规则》。

39. 有与会者问“开庭”一词究竟是限于口头审理，还是也包括以书面形式提供证词。在这方面，指出《示范法》第 24 条对“口头审理”和“书面程序”作了区分。建议修改 A/CN.9/WG.II/WP.154/Add.1 号所载订正规则草案第 28 条（“订正第 28 条草案”）（1976 年版《规则》中为第 25 条）的标题，说明该条仅指口头审理，而第 29 条使用的“开庭”一词意在既包括书面证据也包括证人作证。指出对订正第 28 条草案的标题作这种修改需要更多考虑。另一方面，还有与会者指出，现行案文业已指明第 29 条下仲裁庭审结所涉范围，即指是否“还有其他任何证据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有其他意见提出”。

40.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29 条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对 A/CN.9/WG.II/WP.154/Add.1 号文件所载订正第 28 条草案的标题不应作任何修改。

### 放弃提出反对的权利 第 30 条

#### 关于改用肯定语气措词的建议

41. 会上建议对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0 条的措词加以明确和简化，用肯定语气措词，修改后案文如下：

“当事一方知道：

1. 有不遵守《规则》任何规定的情形；或者
2. 有不遵守仲裁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形，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任何反对，应被视为已放弃其提出此种反对的权利。”

42. 此项建议未得到广泛支持。据指出，此种写法不必要地偏离了原第 30 条所采取的做法，而且也偏离了《示范法》的相应条款。另据指出，这项建议不但将措词改为肯定语气，而且还使用了诸如“在合理时间内”这样的词语，而不是“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这样的词语，而且，只是把“and yet”改成“and”罢了。这样的差别据说可能会产生一些实际影响，需要进一步加以评价。

43.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用否定语气对第 30 条措词并未造成任何问题，应当保留。

#### 实际知悉—推定知悉

44. 据认为，第 30 条中关于放弃提出反对的权利的规定载于《规则》1975 年的版本及其拟议修订本，它是基于对未遵守《规则》的规定或仲裁协议的规定的情形的实际知悉。据指出，在实践中往往难以证明对不遵守情形的实际知悉，而且有些法域对实际知悉做出限定性很强的解释，要求提供肯定知悉的证据。因此，建议在“当事一方知悉”之后加上“或者本应知悉”这样的词语，以便同时反映出对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的任何规定的情形的推定

知悉。据指出，推定知悉的概念便于在出现操纵程序和一方当事人故意恶意行事的情况时适用这一规定。还指出，所提议添加的措词便于在无法证明实际知悉的情况下适用这条规定。

45. 会上提出一些看法，认为添加这样的措词会造成问题，而且其他仲裁规定往往都没有这样的措词。据指出，所谓视为知悉不遵守《规则》任何规定的情形，这一点是很难加以评价的，而如果涉及仲裁协议的规定，就更加难以评价。至于该条中的推定知悉，据认为相对于该条中所规定的严重后果—即当事一方将丧失其对不遵守情形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也是有问题的。据指出，所提议的修改意见引入了主观成份和随当事各方或其律师在仲裁方面的经验多少而在相同程序中对当事各方可能有所不同的标准，这类修改意见如果被接受的话，有可能在裁决的执行阶段引起争论。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在第 4 条中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定，其依据是对不遵守情形的实际知悉，因此，对《规则》相应规定的任何修改都会给那些已经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国家造成混乱。还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的数据库表明，同第 4 条有关的案例寥寥无几，即使是已报告的关于第 4 条的案例也同所审议的问题无关。

46. 然而，会上普遍支持在第 30 条中处理推定知悉问题的建议，认为适当处理捣乱和操纵程序的情形是可取的。有与会者重申，实际知悉的概念是一种限制性极强的概念，在各种不同法域都难以做出解释和加以证明。第 30 条中对视为放弃权利所做的规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是自动适用的，因此要有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仲裁庭考虑到当事一方未能对不遵守情形提出反对的情况。

47. 针对那些主张以实际知悉为依据对放弃反对权加以限制的人提出的关切，会上提出了各种建议。有的建议在第 30 条中加入这样的措词：“考虑到情形表明当事一方意识到……”。还有的建议作为一种可能的妥协添加措词，处理当事人有“正当理由”或“有效理由”不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形。这些建议都未得到支持。

48. 会上援引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3 条为例，说明国际仲裁规则载有关于放弃权利的类似规定并避免对知悉的任何提及。本着避免对知悉的提及的同样目的，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0 条改写如下：“对于不遵守《规则》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形，当事另一方应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提出反对。”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就会不公正地排除能够对不予反对加以解释的任何减轻情况。

49. 有与会者认为，第 30 条中推定规定所起到的效果是使举证责任倒置。为了既能避免偏离第 30 条，又能解决就实际知悉提出的种种关切，会上提出了下述写法：“对于未能遵守《规则》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形，当事一方未能在无不当迟延的情况下提出反对的，不得加以援用。当事一方援用不遵守情形而不知悉此情形的，本条规定不适用。”这条建议是受《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7 条的启发拟订的，据指出，其好处在于使举证责任倒置，而且载有必要的保障措施，可以避免出现善意行事的当事一方被剥夺其提出反对的权利的情形。同 1976 年版的《规则》一样，这条规定提到实际知悉，但要求以

不知悉作为借口的当事一方承担举证责任。会上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任何当事方未能及时对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任何规定提出反对，应当视为放弃该当事方享有的提出此种反对的权利，除非该当事方能够证明，在当时的情况下，该当事方未能提出反对是[有理由的][情有可原]”。据指出，两项建议的差别在于，当事方未能提出反对，可以以不知悉为由，还是可以以情有可原为由。

50. 会上认为，上文第 9 段所载这两条建议有可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即以能够为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提供明确性和有益指导的方式处理实际知悉的问题，因此，这条建议是值得考虑的。

5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当按上文第 49 段提到的这两条建议的写法提出第 30 条的修订本，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会上提出的建议改写这一案文。

#### 第四部分. 裁决

##### 决定

##### 第 31 条

##### 第(1)款

52. 据解释，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1 条第 1 款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七届的讨论情况（A/CN.9/641，第 68-77 段），列出了不同选择供工作组考虑。选择 1 遵循了《示范法》第 29 条的措词，提及多数意见的办法（所谓的“多数要求”），并为当事方规定了择出条款。选择 2 的备选案文 1 规定，如果没有多数意见，则裁决由首席仲裁员单独做出。选择 2 的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建议是，首席仲裁员这一解决办法应当仅适用于当事各方事先同意选择适用该解决办法的情形（两个备选案文均述及所谓“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

53. 指出选择 1 与选择 2 并非相互排斥。因此，建议在安排第(1)款的结构时使第一项如 1976 年版《规则》所规定表达多数要求。如果无法按多数要求达成决定，再提供首席仲裁员这一解决办法。

54. 指出在保留选择 2 两个备选案文之一的情况下，两个备选案文中都有的“就纠纷的实质”一语应予删除，因为该语句与第 31 条第(2)款一起理解时，可能给仲裁庭管辖权或请求可否采信事宜是否包括在内带来不确定性。

##### 选择 1

55. 选择 1 得到广泛支持。据指出，多数要求应当成为一条一般性规划。另据指出，多数要求是 1976 年版《规则》采用的要求，为《规则》的普遍适用性做出了贡献，因而没有必要修改。又指出选择 1 符合当事各方的预期，即所有意见都将得到仲裁庭的充分考虑。提醒工作组注意，对 1976 年版《规则》中多数要求的任何修改都将构成重大偏离，也会影响仲裁庭决策过程的活力。有与会

者质疑是否因为有一个并不经常出现的问题而就必须进行这类修改。还有人指出就该问题的根本性质而言，难以理解该问题如何会经常出现。

56. 关于起草问题，指出选择 1 中“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一语是 1976 年版《规则》中所没有的，在这里显得多余，因为当事各方总是可能偏离《规则》。

57. 支持选择 1 中所采用的多数要求的人关切地认为，选择 2 两个备选案文所设想的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将使一人独掌大权，万一首席仲裁员独断专行，这样做尤其不明智。此外，如果当事各方不得不按照选择 2 备选案文 2 所述明确反对首席仲裁员提议的裁定，它们将被置于一种难堪的境地。此外，指出选择 2 对僵持不下的情况仅提出一种解决办法，但是也可能有许多其他解决办法，如再任命一名仲裁员。

#### 选择 2，备选案文 1

58. 选择 2 备选案文 1 也得到支持。据指出选择 2 备选案文 1 将有力地鼓励仲裁员达成意见一致的决定。还指出多数要求往往使首席仲裁员不得不采取与意见相对最合理的仲裁员一致的意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庭通过多数要求作出的决定会增加合理性这一认识是一种错误的认识。据指出备选案文 1 的好处是在没有以多数达成决定的情况下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而不是任由当事各方作出选择。据说备选案文 1 提供的解决办法为各国际仲裁规则所常见，如国际商会规则第 25.1 条、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3 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第 61 条。针对就决定权集中于首席仲裁员手中提出的关切，指出需要首席仲裁员作出决定的情况鲜有发生。

#### 选择 2，备选案文 2

59. 支持选择 2 备选案文 2 的人指出，该条文是一个不错的折衷条文，表示多数规则是一般原则，但仍有可能采取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指出这种办法更真实地反映了《规则》的精神。选择 2 备选案文 2 的另一个好处是，按照工作组的理解，当事各方在就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已经知道了仲裁庭的构成情况。指出如果在《规则》修订本中保留该备选案文，可将当事各方关于首席仲裁员解决办法的决定增列为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时的一个议程项目。

60. 有与会者建议按照“除非当事一方反对，应由首席仲裁员作出裁决或其他决定”的大意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指出这样的条文将要求澄清几个问题，例如可以提出反对的时间。

61. 经过讨论，由于未就修改第 31 条第(1)款达成共识，工作组同意保留 1976 年版《规则》中的第(1)款，但将“三名”改为“不止一名”。许多代表支持按照选择 2 的措词在《规则》修订版中处理多数要求导致僵持不下的情况，这些代表建议应当将此作为保留第 31 条现行案文的一种备选办法提交给委员会。但该建议未获赞成，因为工作组认为最好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并无各种备选办法的

统一案文。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强调当事各方在这类情形下有能力商定以另外一种方法作出决定。

#### 第(2)款

62. 工作组同意将 1976 年版《规则》第 31 条第(2)款中“自行”一词改为“单独”，工作组决定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1 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第 32 条

##### 第(1)款

63. 工作组回顾其在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罗列各种类型的裁决并无实际必要，工作组还商定，A/CN.9/WG.II/WP.151/Add.1 号决定所载第 32 条第(1)款的第一句有助于明确指出，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对不同问题下达裁决。

##### “问题” — “方面”

64. 会上提出的关切是，第(1)款第一句中的“问题”一词可能没有恰当地表述下述看法，即仲裁庭可以下达部分裁决，只涉及某一问题的某些方面。为了避免这种模棱两可之处，提议将“问题”一词改为“纠纷的方面”。尽管对这一提议表示了一定支持，但普遍看法是，“问题”一词还是应当保留，主要是因为，该词在实践中似乎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例如伦敦仲裁院规则第 26.7 条就使用了该词，而且在实践中，一项裁决的内容通常都明确指出它是否只涉及某一问题的某些方面。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保持第(1)款中的“问题”一词。

##### “同等地位或效力”

65. 对是否有必要保留第(1)款第二句提出疑问，该款规定：“此类裁决的地位和效力应当与仲裁庭所作的其他任何裁决相同”。普遍看法是删除这一句，因为裁决不一定具有同样的地位和效力。举例来说，一项终止程序的裁决所具有的效力与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决的效力并不一样。第(2)款前两句中“裁决”前面的“all”一词保证了所有裁决的终局性和具有约束力，并可由当事各方毫不延迟地加以执行。

6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1)款第二句，修改后第(1)款内容如下：“仲裁庭可以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做出裁决。”

## 第(2)款

## “终局性和有约束力”

6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修订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2 条第(2)款第一句以便明确“终局性和有约束力”这一用语的含义的问题。有与会者认为，使用“终局性”这样的词会造成模糊之处，一项“终局性”裁决可以作不同理解。举例来说，这个词可以是指裁决最后处理了某些请求，但并非处理了所有请求，也可以是指裁决终止了程序，或者仲裁庭不再有权对裁决进行修改。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模棱两可的情形，建议删除“终局性”一词。还建议按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第 24 段所载建议的写法对该款改写如下：“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一经做出，仲裁庭不可对其进行修改，但关于以裁决形式做出的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第 6 款以及第 3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8. 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应当规定裁决具有“终局性和有约束力”的性质，对于仲裁庭来说，这意味着仲裁庭不能在下达裁决之后对裁决进行修改，对当事各方来说，这意味着当事各方自下达裁决之时起必须受裁决的裁定的约束，而对于法院来说，这意味着法院没有义务来满足对裁决提出追诉的要求，但是，特殊情形要求必须撤销裁决的情况除外（A/CN.9/641，第 81 段）。据指出，“终局性和有约束力”一词广泛见于其他仲裁规则，在实践中没有产生任何问题。还指出，如果把“终局性”一词从已经长期使用的“终局性和有约束力”这一词组中拿掉，反而会在许多使用者的头脑中造成疑问，引起混乱。

69. 会上还建议把第(2)款前两句“裁决”一词前面的“all”改为定冠词。针对这一提议指出，把这个词改为复数就是为了避免在下达不止一项裁决的情况下出现任何不明确之处。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早先曾商定删除第(1)款最后一句，其依据就是，该款的内容已经由于在第(2)款前两句“裁决”一词之前加上“all”一词而反映出来了（见上文第 65 段）。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2)款第一句中的“终局性和有约束力”一词。据指出，“final”这个词在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出现差别，西班牙文本规定，不能对裁决提出上诉（“*inapelable*”），而法文本则规定，不能向仲裁庭提出对裁决的上诉（“*n'est pas susceptible d'appel devant une instance arbitrale*”）。会上商定，应当使不同语文文本的写法保持一致。

## 放弃追诉

## 一般原则

71.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曾就下述原则普遍达成一致：在本《规则》中，当事各方应当被视为已放弃其对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或者就案件实体或任何法律事实问题使用任何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追诉的

权利（A/CN.9/614，第 114 段，A/CN.9/641，第 85-90 段）。如果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新的条款，其作用将是使当事各方无法使用其本来可以自由放弃的这些追诉权（例如，在某些法域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同时又无法排除对裁决提出异议（例如，缺乏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或《示范法》第 34 条载明的撤销裁决的其他任何理由等事项）。还提醒工作组注意，在许多国际仲裁规则中，例如《国际商会规则》（第 28(6)条）和《伦敦仲裁院规则》（第 26(9)条），都载有关于放弃追诉权的规定。

72.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关于仲裁当事各方放弃追诉权的规定应当避免造成这样的印象：该规定包括放弃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在允许此种放弃的法域中，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制度作这样的放弃是可以的，然而，《规则》不应导致自动放弃此种权利或者只是由于（而且可能并非初衷）一项争议服从于《规则》的管辖而放弃此种权利（A/CN.9/641，第 90 段）。

73. 工作组本届会议一致认为，《纽约公约》第五条以及《示范法》第 36 条中所规定的抵制执行裁决的权利，应当理解为不包括在放弃追诉权的范围内。工作组确认，在第 32 条第(2)款第三句中使用“诉诸”一词，其本意绝不是提及《纽约公约》或《示范法》第 36 条中提出的抵制执行的理由，工作组就此事项援引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第 45 段所载的解释。在对追诉方式（即当事一方可以积极“攻击”裁决的方式）进行规范时，《示范法》第 34 条并未阻止当事一方在执行程序中以抗辩方式寻求法院的干预。另据指出，《规则》草案第 32 条第(2)款中提及撤销裁决，是因为《示范法》第 34 条中使用了“追诉”一词，该条的标题就是“申请撤销，作为不服仲裁裁决的唯一追诉”。据指出，不能由于一项争议服从于《规则》的管辖而自动剥夺当事各方的唯一追诉途径，这就是为什么在涉及放弃申请撤销裁决权时第 32 条第(2)款提及当事人的明确约定。

74. 工作组还确认在第(2)款第三句所用“追诉”一词中，它无意提及抵制执行抗辩之类裁决的理由。

#### 关于放弃追诉的规定的起草说明

75. 工作组审议了（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2 条第(2)款中关于放弃追诉权的规定，该款规定，“在可以有效作出放弃的限度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如此约定的情况下才可放弃。”

76. 对这条规定提出了各种关切。据指出，关于放弃的表述过于宽泛，有可能在确定放弃的范围和放弃的除外情形时造成模糊之处。

77. 据指出，所审议的第(2)款中四句话之间没有联系，因而造成混淆。为解决这一关切，建议将后两句话重拟如下：“在可以有效做出放弃的范围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不过，这种所视为的对追诉权的放弃不应延伸至对撤销一项裁决的

申请，后者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如此约定的情况下才可放弃。”另一项建议是规定：“在可以有效做出放弃的范围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但申请撤销一项裁决的权利只有在当事各方专门约定的情况下才可放弃。”还有一项建议是将第(2)款第二句话和第三句话连起来，大意是：“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在可以有效做出放弃的限度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

78.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可以有效做出放弃的限度内”一语应予删除，因为《规则》第1条第(2)款（在 A/CN.9/WG.II/WP.154 号文件所载《规则》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1条第(3)款）已经处理了《规则》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79. 关于第32条第(2)款最后一句话，指出“撤销”一词的提法可能并非在所有法域作相同理解。例如，在有些法域，适用该规定可能有困难，因为撤销是就案件实体可以向国家法院申请的一种救济。还指出不清楚管辖权异议是否排除在放弃的范围之外。因此，建议将有关管辖权的决定明文排除在放弃的范围之外。

#### 有关删除关于放弃追诉权的规定草案的建议

80. 如上文第75-78段所指出，鉴于通过关于放弃的规定可能会造成模棱两可和潜在的混乱，建议删除该规定，因为从第32条第(2)款其余内容可明显看出，当事各方有义务毫不拖延地执行裁决，如有上诉或其他追诉，适用法将予适用。这种办法遭到反对，理由是工作组已经就通过列入一个关于放弃的规定而对《规则》加以修改的原则做出决定。

#### 有限的放弃范围：放弃有关案件实体的上诉

81. 有与会者建议在本规定中区分两类追诉：一类是有关案件实体的上诉，可以放弃，另一类是撤销程序中就裁决提出的异议，这在许多法域中是不能放弃的。按照提议的办法，将视为当事各方放弃“有关案件实体的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词语将予删除，理由是这些词语表达一种广泛的含义，而且在《示范法》第34条第(1)款中曾经使用“追诉”一词。

82. 这项建议得到某种支持。据说这样将明确工作组的意图，即就放弃有关案件实体的任何形式上诉做出规定，但将有关撤销一项裁决的追诉和执行程序排除在放弃的范围之外。该建议寻求对放弃及其例外情况做出区分，应当对放弃做出有限界定。这种办法的一种替代办法是提及“有关案件实体的任何上诉或任何追诉”，因为并非所有法域对“上诉”一词作相同理解，而“追诉”一词表达一种较为广泛的含义。

83. 不过，有与会者认为该建议的重点是各类追诉，不同国家对此可能有不同理解。引入分类就有以下危险，即并非所有可能有的追诉类别都被列出，对这些类别的理解可能并非获得普遍赞同。此外，指出该建议未明确涵盖有关程序事项的上诉或追诉。

### 放弃追诉权的宽泛内容

84.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2)款应包括放弃上诉、复审和追诉，行文应避免放弃的范围有任何混乱。为避免列出排除在放弃范围之外的追诉，建议采用大意如下的条文：“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对可以放弃且其放弃不要求明确同意的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反对该建议者说这将使当事各方不得不深入研究相关适用法的详细内容，与《规则》的统一目标背道而驰。据指出较好的办法是《规则》本身明确界定放弃的范围，当事各方不必要确定适用法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做出放弃。还指出，该建议着眼于适用法是否要求有当事各方的明确约定才能有效放弃追诉，而此事不一定在所有法域都得到了解决。

85. 按照宽泛界定所放弃追诉类别的办法，并为了明确说明例外情况，提出大意如下的建议：“采用本《规则》，当事各方即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但申请撤销一项裁决除外。”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据认为所提议的措词解决了在讨论过程中就明确、简要界定范围提出的关切，也不影响适用法。该建议也没有提及所视为的放弃，后者被认为是必要的。

86.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84 段所载建议应纳入《规则》修订本，供工作组今后届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几个代表团正式反对在该事项上修改《规则》，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将该建议置于方括号内。

### 第(3)、(4)和(6)款

87. 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2 条第(3)、(4)和(6)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5)款

88. 建议加上一条规定补充第(5)款，其目的是提醒当事各方他们可以就发表裁决的方式达成协议。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89. 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所载第 32 条第(5)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7)款

90. 工作组确认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即应当删除 1976 年版《规则》所载第 32 条第(7)款（A/CN.9/641，第 105 段）。

## 适用的法律，友好仲裁员

### 第 33 条

#### 第(1)款

91. 工作组称它已商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各方指定的法律规则，因此“法律规则”应当替代第 33 条第(1)款第一句中的“法律”一词（A/CN.9/641，第 107）。如果当事各方没有指定适用的法律，工作组商定，则第(1)款应当规定，仲裁庭应当适用其确定的适用“法律”而不是“法律规则”，这一点与《示范法》第 28 条第(2)款是一致的（A/CN.9/641，第 108 和 109 段）。

#### 当事各方所指定的法律规则

92. 建议明确指出，当事各方所指定的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制度应当解释为是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该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据指出，《示范法》第 28 条第(1)款有类似的规定。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在《规则》中加入这条规定。

#### 仲裁庭所适用的法律

93. 关于仲裁庭应当对争议实体适用的法律的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在当事各方未能指定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的两种办法，这些办法载于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据指出，两个备选案文都构成了法律冲突方面的实体规则。

94. 备选案文 2 得到广泛支持，它为仲裁庭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定了广泛的裁量权。据指出，这个备选案文提供了一种灵活的办法，如果被采纳，将使《规则》更符合现代实务，使仲裁庭能够直接确定有关法律的适用性。

95. 有建议提出，应当对仲裁庭确定其拟适用的更为适当的法律的裁量权加以限制，或者也可以在这方面为仲裁庭提供更多的指导。为此建议参照法律冲突规则。还建议加入一些措词，指明仲裁庭应当客观、合理地作出这种确定。为此建议在第(1)款结尾加上这样的措词：“根据客观标准”，或者也可将备选案文 1 和 2 合并起来。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确定拟适用的适当法律方面赋予仲裁庭的广泛裁量权，必须是在仲裁庭根据《规则》第 32 条第(3)款的规定下达一项合理裁决这一义务范围内加以使用。普遍认为，《规则》已经在这方面提供了足够保障。

96. 据指出，该款提到适用被认为适当的法律（“the law”）这可以解释为限制仲裁庭只能选择一种法律。据指出，这可能会对裁决的可执行性产生影响。然而，在国际仲裁中，适用一种以上法律分别处理诸如能力或公司事项等不同问题，并非不多见。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该款的措词含义相当宽泛，可以理解为仲裁庭可以根据所涉问题来适用不同法律。

第(2)款

97. 工作组决定,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3 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3)款

“任何”

98. 据指出, 已对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3 条第(3)款作了修正, 通过在“合同”前面加上“任何适用”以及在“商业惯例”之前加上“任何”这样的措词, 明确指出了在合同不一定是争议基础的情况下《规则》的适用性。据指出, 第(3)款的措词未必能够达到对该款作出澄清的目的。建议采用另一种较好的办法对第(3)款草案的措词改写如下: “在一切情形下, 仲裁庭均应按照现有合同条款作出裁决, 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协议” — “合同”

99. 对于“合同”一词是否足以涵盖可以构成交易基础的所有类型的协议, 会上提出了疑问, 为了扩大这一规定的范围, 建议将“合同”一词改为“协议”。据解释, 在有些法域, “合同”一词的界定严格, 而“协议”一词则可以理解为包括合同以及商业交易通常所依据的其他各种形式的约定。但有人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指出在有些法域合同是具有法律执行力的, 而协议则不一定如此。还指出, 在《示范法》以及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相应条款中都使用了“合同”一词, 如果使用不同措词可能给那些已经根据《示范法》颁布仲裁法的国家或那些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带来困难。另外还指出一点, 《规则》通篇都使用“合同”一词, 如果在第 33 条第(3)款中使用不同的措词似有不当。也有人建议在“合同”一词之后加上“或其他任何法律文书”这样的词语, 以便反映工作组在修订《规则》第 3 和第 18 条时所采用的措词。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因为“法律文书”一词将被理解为除其他外包括投资条约, 而无意由该款规范投资条约的适用。

100. 经过讨论, 工作组商定, 应当按照上文第 97 段所载建议的写法修改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3 条第(3)款。

## 和解和其他终止理由

### 第 34 条

#### 第(1)款

101. 建议在第 34 条第(1)款最后一句加上“或拒绝下达裁决”，以便反映出仲裁庭有合理理由（例如，下达裁决将违反公共政策）拒绝下达裁决的情形。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4 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102. 工作组一致认为，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4 条第(2)款中的措词可能要加以修改，以确保该款的措词同工作组就第 28 条第(1)款所作的决定相一致，即应当使仲裁庭的权力不再限于为终止程序而下达驳回令（见上文第 22 至 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改写第 34 条第(2)款，提交下届会议审议。

#### 第(3)款

103. 工作组商定，第 34 条第(3)款最后一句应当提及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4 至第 5 款”，而不是“第 4 至第 6 款”，因为第 32 条第(6)款的规定已经反映在第(3)款中。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4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裁决的解释

### 第 35 条

#### 第(1)款

104. 建议按《示范法》相应条款的写法在第 35 条第(1)款中添加措词，明确指出仲裁庭只能对裁决的某一部分做出解释。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5 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第(2)款

105. 工作组决定，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5 条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 裁决书的更正 第 36 条

### 时限

106. 工作组审议了第 36 条是否应列入仲裁庭接到当事一方的请求时更正裁决书的时限。据说《规则》第 35 条第(2)款已就该时限作出规定，该款规定的是仲裁庭被请求就裁决书作出解释时适用的时限。工作组普遍同意，仲裁庭被请求对裁决书作出更正时应适用相同的原则。关于允许当事一方提出更正请求的时限，应当如《规则》第 35 条第(2)款规定包括 45 天，还是如《示范法》第 33 条第(2)款规定包括 30 天，与会者意见有分歧。

107.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修改第 36 条，列入更正裁决书的时限为 45 天。还解释说该时限仅适用于当事一方请求作出更正的情况，而不适用于仲裁庭自行作出更正的情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讨论拟订第 36 条的修订本。

### “当事一方”

10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6 条第(1)款应提及“当事一方”而不是“当事任何一方”，以使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6 条的措词与第 37 条相一致。

### 遗漏的范围

109. 有与会者问，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6 条第(1)款目前的措词是否足以说明可能更正的遗漏的范围。提醒工作组注意“遗漏”一词是添加上去的，以涵盖仲裁员由于疏忽而没有在裁决书上签名或没有指明裁决地点等情况。无意涵盖实质内容的遗漏，有与会者问此事是否需要澄清。还指出根据第 32 条第(4)款，裁决书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以及仲裁地点。有与会者问及第 32 条第(4)款和第 36 条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此指出，在某些法域，未载明日期和地点的裁决书不被视为裁决书，在这种情况下，第 36 条将不适用。指出有关裁决书限定条件的事宜放在适用法中处理。

110. 另据指出第(1)款第一句“遗漏”一词之后“或类似性质”一语已经澄清了该条文打算表达的含义，足以恰当落实工作组关于在第 36 条第(1)款添加“遗漏”一词的决定。

### “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111. 指出《规则》第 35 条第(2)款规定，“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询问第(2)款是否应列入类似规定，以澄清裁决书的更正也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指出这样的规定将造成困难，尤其是将对追诉的截止日期造成困难，具体困难将取决于所确定的更正裁决书的日期。对此，指出适用的国内仲裁法将处理此

事，《规则》不应处理此事。还有与会者指出，一些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包括类似的规定。

2 经过讨论，虽有一个代表团反对，工作组还是同意在第 36 条中规定，更正也将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 补充裁决

### 第 37 条

113.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 37 条限于“补充裁决”。据称该条文将因此而不适用于仲裁庭已下达终止令而当事一方希望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被仲裁庭遗漏的要求作出补充决定的情况。

114. 为处理此事提出了各种建议。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40 条第(3)款中列入相关措词，规定第 37 条将比照适用。该建议所获支持不多。

115. 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37 条第(1)款的措词大致修改如下：“在收到裁决书或终止令后的 30 天内，当事一方经通知当事他方，便可请仲裁庭对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但仲裁庭未予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该建议获得支持，因为它在仲裁庭未能在终止令中处理所有问题的情况下给当事方提供了一种解决办法。另一则建议是，为消除这一关切而采纳第 34 条第(2)款所述更为笼统的做法，即终止令将具有裁决书的法律效力或性质。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4 条第(2)款中插入内容大致为“就第 37 条而言，终止令应当视同裁决书”的措词，该做法也获支持。

116. 上文第 113 段所载两份建议均获支持，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两份建议列入置于括号内的“规则”修订稿，供工作组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请那些在对如何处理终止令及其相关问题有经验的国际仲裁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

## 费用

### 第 38 条

117. 有与会者质疑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8 条头一句是否还应列入“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令和裁决书”的提法。有与会者指出，第 40 条第(3)款已经述及该事项。为了避免出现任何重叠，工作组审议了是否需要第 38 和 40 条予以重新调整的问题。

118. 据指出，第 38 条赋予仲裁庭就费用问题作出裁决的权限，并对“费用”一语做了界定，而第 40 条所述及的问题是，费用分摊、根据协议条件确定终止令或裁决书下的费用以及在解释或纠正裁决书方面的收费。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均在一项条文中就裁决书、根据协议条件的终止令和裁决书的费用问题作出规定可能会造成不确定和模棱两可的情况。

119.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可能需要审议这两项条文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有所重叠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它完成对第 38 至 40 条的审查之后可能需要对该事项作进一步审议。

“裁决—任何裁决”

120. 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庭可在多项裁决中确定仲裁的费用，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8 条修订稿应当对该事项作出澄清。

“分别开列的费用”

121. 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当按照现行第 38 条(a)项的规定，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仲裁庭的费用。有与会者就此指出，该作法已经列入《规则》1976 年的版本，事实证明它在使仲裁员有章可循并避免费用夸大上尤为有益。

### 第 39 条

#### 第(2)款

122. 工作组商定将第 39 条第(2)款中“公布或核可它所管理的”一语改为“已表示将适用由它所管理的”，因为后一种表述已被认为更能涵盖指定当局使用由其它主管机关界定的收费表或规则的情形。

#### 第(3)款

123. 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第 39 条第(3)款使用的“方法”一词的提法可能不够清楚，建议将该款头一句修改如下：

“在组成以后，仲裁庭应立即向当事各方介绍它将如何建议确定其成员的收费。”该建议获得支持。

124. 还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39 条第(3)款第 2 句加以修订，把“提出与该方法相符的应交款项计算方法”一语改为“说明它是如何计算费用的”。据指出，该建议旨在避开当事方所谓费用的计算与约定方法不符的指控，并限定现行措词所可能导致的无谓诉讼的风险。还有与会者称，在仲裁庭组成以后约定的方法可能不一定在仲裁结束时加以适用，尤其是如果当事一方按照第 39 条第(4)款的规定把该事项提交指派当局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话。为消除这一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39 条第(3)款末尾处添加“费用由当事方或已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予以确定。”工作组同意应当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25. 有与会者称，应当对第(3)款加以修订，其第二句提及第 38 条之处应当限于提及第 38(a)条，并且把“仲裁费用”改为“仲裁庭的收费”。……有与会者质疑是否还应当列入第 38(b)条所裁旅费或第 38(c)条所裁专家咨询费用，因为这

---

些费用可能由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协议商定。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第(4)款

126. 与会者就第 39 条发表了各种关切并提出了供今后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各种事项。据指出，可能需要对第(4)款提及的活动先后顺序加以重新审视。有与会者质疑对费用的修改是否都应当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因为这可能会造成拖延潜在追诉的后果。据指出，仲裁庭关于收费的决定应当以可予以修订的形式作出。还有与会者质疑，关于费用的任何决定是否都应在一项单独的裁决中作出。与会者建议考虑的其它问题包括以何种方式处理关于存款和临时缴款的请求。

---